

考試院第 12 屆第 7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考選行政

因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情形

一、前言

鑑於技師類科的工作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經本部針對所辦理之 32 類科技師考試進行檢討並推動改革，希能於考試過程中納入須取得實務經歷機制，培養我國技師人才實務層面之高階實力，及符應國際化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相互認許之未來趨勢，以與國際接軌。本部自 98 年 10 月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選擇已具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且其公會組織較具規模之類科，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等九大技師，就其執業範圍、核心職能、應考資格、實務經歷認定標準等進行研商規劃，賡續召開各分組及各工作小組會議，並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就各界對技師新制分階段考試提出之意見進行討論。經多方研議後，以獲得公會、學會及職業主管機關最大共識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優先實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本考試將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併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

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等考試舉辦。

二、新制實施重點

- (一) 由原本「一階段筆試」改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取得 2 年以上之實務經歷，期滿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及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二)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而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相關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由本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疑義案件得採會議審查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請本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本部核定。
- (三)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將採雙軌制，即分階段考試實施後，本部仍賡續辦理現行舊制之考試，過渡期至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止，原具有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於過渡期內除參加分階段考試外，仍可報考舊制技師考試。

三、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情形

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經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二年以上，且內容涵蓋附表所列實務經歷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工作內容十個單元以上或第三類工作內容五個單元以上，並完成所列專業研習內容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含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課程二小時以上，經審查並領得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格證明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第 3 項)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考選部得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實際需要，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疑義案件得採會議審查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考選部核定。二年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合格者，由考選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實務經歷登記、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選部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前揭事項，本部先行召開部內會議，嗣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最後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本部相關單位舉行四次後續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研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規範本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及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於辦理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事項之分工項目如下：

1、本部：

- (1) 受理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之書面文件、審查費件是否齊備、通知補正等形式審查，以及交付申請案於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 (2) 召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就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所提報完成實質審查之案件予以審查、核定並復知申請人。
- (3) 處理申請人不服申請案審查結果之行政爭訟有關事項。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 建置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 (2) 審查確認申請人任職機關（構）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

3、受委託之專業團體：

- (1) 受本部委託辦理申請案之實質審查。
- (2) 提送審查結果於本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3) 委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應辦事項。

除以上之規範外，尚規定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符合本考試規則規定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者，應至「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內容。另規定申請人於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時，應繳交各項費件。

(二)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增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之報名費及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用金額。

以上兩法規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35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其中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發布。專技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業已檢附成本分析資料報送財政部，並經該部於 1 月 14 日函復同意在案，將送立法院備查及公告。

四、結語

多年來，本部致力於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務專業涵養並與國際接軌，惟因我國專技人員技師考試應考資格多以畢業學歷為主，除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要求納入實務經歷外，僅於申請執業執照之相關法規中，定有 2 年服務年資之要求，而如日、韓、紐、澳及歐美國家對於專技人員技師考試，於應考階段即要求須具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其制度設計，較能落實考用合一之效。

本次經由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優先實施，並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爾後本部將視其施行經驗及成果作為其他技師考試類科擴大辦理分階段考試之參考。